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现有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补建回避了表决。

3、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为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补建转让三泰电子 81%股权、家易通 100%股权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_____

吴 越：_____

罗 宏：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